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湘 0703 破 2 号之二

申请人：湖南省常德天美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彭淑君，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26 日，湖南省常德天美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其制作的《湖南省常德天美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2025 年 5 月 15 日，湖南省常德天美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美乐公司）召开第三次债权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天美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天美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享有表决权的实到人数 101 人，赞成票数 52 张，反对票 6 张，弃权票 43 张。赞成票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 35 650 995.29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49 541 217.52 元，赞成票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71.96%，依据该表决结果，形成债权人会议决议如下：通过管理人提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院认为，《天美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出席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该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应当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湖南省常德天美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常德天美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 琴
审 判 员	文国新
审 判 员	陈阿妍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张力文
书 记 员	施 琴

附：《湖南省常德天美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附件：

湖南省常德天美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为提高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破产程序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第 114 条、第 115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 17 条之规定，管理人特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待法院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后，管理人将直接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无需再行表决。具体分配规则如下：

一、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分配。

二、分配方式

以货币形式或实物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本次分配方案通过后，管理人通过诉讼等途径另行取得可分配资金的，一同计入可分配破产财产并按照本分配方案设定的规则实施分配，不再另行表决。

三、分配主体

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抵押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及普

通债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按照其待定债权金额及性质预留分配额度。

四、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管理人经两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同时送交给债务人核对。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共有 201 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 205 笔债权，认定债权金额总计为 75 310 022.16 元，其中职工债权 267 514.00 元，普通债权 49 193 192.29 元，担保债权 25 285 593.64 元，税收债权 296 208.23 元。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湖南省常德天美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无异议。

二债会后无补充申报情况。

五、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09 条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第 110 条：享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权利的债权人行使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8 条之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第一顺序：职工债权、农民工工资及其他人身损害性债

权。

2、第二顺序：税收债权。

3、第三顺序：清偿普通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二）本案具体分配顺序：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抵押担保债权；2、职工债权；3、税收债权；4、普通债权。

六、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1、本方案实施的前提是：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2、本次分配采用货币方式或实物方式进行分配。实物分配的，管理人向有权债权人送达实物受偿确认书。货币分配的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若债权人变更账户的，须应于分配方案实施前3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若债权人提供账户错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而导致的损失，由该债权人自负。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8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

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4、管理人在本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后（含破产程序终结后）如发现新的可供分配财产的，管理人将在扣除相关破产费用后按照本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23 条的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或破产基金。